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秘处秘书王虹女士、证券代表余欢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回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4:00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同一只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7. 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个别股东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提案1.0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

2、提案1.00需通过特别表决权审议,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计数、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联系:

联系人: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14588 传真:0730-8551458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2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2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将其持有株洲国投90%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20: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164,

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040%;其中中小股东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97,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3%。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2,52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22%;

4.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务。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形式登记,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4年10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 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住所变更情况
公司原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公司拟变更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延寿寺路凯美特气。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漏、气密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医药、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库(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货、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表

第几条	拟修改	拟修改
第一条	二〇一二年二月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圆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圆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充装、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漏、气密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医药、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库(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货、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延寿寺路凯美特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圆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圆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条	本公司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即按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	本公司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即按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外,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为100%。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外,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为100%。
第十三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即按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